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

HB6121-87

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

1987-03-11 发布

198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批准

航空机载设备外贸履历本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机载设备专业对外贸易产品履历本的格式、排印和内容的填写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用于结构复杂,订货方需做性能检查或定期检查记录的产品。

2 排印规定

2.1 幅面

履历本的幅面为 32 开(185mm×130mm),具体版面尺寸(单位为 mm)要求见附录 A《履历本样本》。各章标题居中。

2.2 格式

履历本的封面和正文幅面格式见附录 A《履历本样本》。

根据产品需要,履历本允许有折叠页或增设续表。

2.3 纸张

履历本的封面用纸为 150 克以上白色胶版纸。正文用纸为 70 克以上的白色胶版纸。

2.4 字号和字体

2.4.1 中文字号和字体

封面大标题(履历本)字样,采用一号宋体字。小标题(名称、型号、编号和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字样,采用三号宋体字。

正文内各章标题,采用三号宋体字。而正文内除表格内字样采用小五号宋体字外,其它字样均采用五号宋体字。

2.4.2 英文字号和字体

封面的大标题采用比相应中文字体要小一号的英文大写黑体字,封面的小标题采用与中文字体相同号数的英文小写黑体字。而正文内各章标题均采用与中文字体相同号数的英文大写黑体字,其它(包括表格内)的文字,均采用与中文字体相同号数的英文小写正体字。

3 填写的规定和要求

3.1 内容的填写规定

3.1.1 “简要技术性能”栏

本栏中应填写产品技术条件所规定的主要性能指标。

3.1.2 “配套”栏

本栏中应按顺序逐项填写产品配套项目、随机文件、随机备件和工具。

属于非互换的配套项目,需填写该项目的编号。

3.1.3 “特殊说明”栏

本栏中应填写产品正常封存和维护使用以外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3.1.4 “寿命和可靠性”栏

本栏中应填写首次翻修期限 (Time to First Overhaul)、总寿命 (Total Life)、使用期限 (Service Life)、贮存期限 (Storage Life)、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s)等寿命和可靠性指标。具体指标应根据产品的需要进行选取。

3.1.5 “性能检查记录”栏

本栏中应填写检查项目、技术要求、工作种类和检查结果等。并要求有关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根据技术条件的规定填写。

3.1.6 “重要记事”栏

本栏用于记载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影响性能、强度、寿命、互换性和影响使用安全的重大超差项目,技术通报落实情况 and 成品超期处理等重要事项。

3.2 填写要求

- a. 字迹端正、清晰、内容确切无误。
- b. 填写时应采用蓝黑墨水或炭素墨水。
- c. 填写内容如有更改,应在更改处加盖检验印章。